

#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通报)

[2012]11号

## 关于医院销售公司人事违纪的处罚通报

各公司：

医院销售公司在2011年10月整合成立时，招聘7人从事仓库搬运工作，并在该司完善了劳动合同签订、社保缴纳等人事手续，但时至2012年5月24日才将录用材料上报股份公司人事部，属于未经审批用工，严重违反了人员录用规定，反映出该司办公室具体经办人员刘怡的工作粗心和分管领导的监管失位。鉴于医院销售公司成立时事情繁杂，且该司发现问题后主动汇报，补充完善录用手续，未造成经济损失。为严肃人事纪律，特对该司具体经办人员刘怡、分管领导陈正鄯予以通报批评，同时对刘怡罚款200元。望各单位人事部门引以为戒，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通报。

